

本通知載有重要資料，務請閣下即時垂注。如對本通知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致宏利投資計劃 / 宏利智富錦囊 /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 /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各稱「計劃」及合稱「各計劃」) 保單持有人

相關基金進行合併

我們謹此通知閣下，與下述各計劃投資選項（各稱「投資選項」及合稱「各投資選項」）相應的被合併相關基金（「被合併相關基金」）將合併至下述接收相關基金（「接收相關基金」）（「合併」），並於2022年12月2日生效（「生效日期」）。

計劃名稱	投資選項名稱	被合併相關基金名稱	被合併相關基金的股份類別	接收相關基金名稱	接收相關基金的股份類別
宏利投資計劃及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支付派發）	霸菱環球傘子基金 - 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	A類別美元收益（每月）	霸菱傘子基金公眾有限公司 - 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	G類別美元分派（每月）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		A類別美元累積		G類別美元累積

相關基金層面

進行合併之背景及理由

據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於2022年8月18日發出的通函（「通函」），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即被合併相關基金的基金經理（「基金經理」），的董事會（「董事」）經諮詢被合併相關基金的投資經理（「投資經理」）後已決定進行合併乃符合被合併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合併建議的進行整體乃為了簡化霸菱的基金發行及優化客戶體驗。合併後，預計被合併相關基金及所有其他霸菱愛爾蘭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高收益及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策略將成立作為霸菱傘子基金公眾有限公司的子基金。此外，預期參與合併的被合併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將於合併後就彼等於新股份的持倉支付相同或較低費用、收費及開支。接收相關基金的設立與被合併相關基金具有相似的特徵（本通知書中有詳細描述），從而使策略保持長期連續性及佳績。據被合併相關基金於2022年10月10日發出的通知書，合併已於2022年9月26日舉行的續會上獲批准，而合併將於2022年12月2日起生效。

接收相關基金目前並無任何資產或負債，僅為延續被合併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而成立，因此將僅在收到被合併相關基金的所有淨資產後推出接收相關基金。接收相關基金於緊隨合併後將(i)預期持有相同的資產及負債；(ii)以與被合併相關基金相同的方式管理及(iii)具有被合併相關基金於生效日期前大致相同的費用結構。

被合併相關基金與接收相關基金的主要比較

被合併相關基金與接收相關基金的主要特徵摘要載於下文。額外詳情請參閱通函的附錄III。建議閣下細閱被合併相關基金與接收相關基金的發售文件。

使用衍生工具：儘管披露有草擬差異，被合併相關基金及接收相關基金在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政策均為相同。被合併相關基金及接收相關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高達彼等各資產淨值的50%。

營運者：Baring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及Barings LLC分別為被合併相關基金的投資經理及副投資經理，而這兩家公司為接收相關基金的聯席投資經理。被合併相關基金的保管人為Northern Trust Fiduciary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而接收相關基金的保管人為State Street Custodial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投資目標及政策：下文載列被合併相關基金及接收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之主要特徵及風險概況比較摘要。儘管存在差異，被合併相關基金及接收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大致相同及投資經理目前擬於緊隨合併後以與被合併相關基金相同的方式管理接收相關基金。被合併相關基金及接收相關基金的投資策略及風險概況將於合併前及緊隨合併後相同。

(i) 投資目標：被合併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為在基金經理按其合理酌情所決定的可接受風險水平下取得高現時回報率（以美元計值）。任何資本增值均屬附帶利益。

接收相關基金的主要投資目標為在投資經理按其合理酌情所決定的可接受風險水平下取得高流動收益（以美元計值）。任何資本增值均屬附帶利益。

儘管有草擬差異，被合併相關基金及接收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相同。

- (ii) 主要投資：被合併相關基金在任何時候把其總資產至少70%投資於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任何成員國及任何發展中或新興市場的企業及政府（包括任何政府機構或中央銀行）所發行債務及貸款證券組合（包括信貸相關證券），而接收相關基金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少70%投資於全球已發展及新興／發展中市場的高收益定息及浮息企業債務工具及政府債務／主權債務工具的投資組合。

儘管有草擬差異，被合併相關基金及接收相關基金的主要投資領域擬為相同。

- (iii) 投資於發展中或新興市場：就被合併相關基金而言，基金經理擬將被合併相關基金三分之一投資於在發展中或新興國家營運的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惟倘基金經理認為符合被合併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則可改變資產的分佈）。

被合併相關基金可投資於在發展中或新興國家營運的發行人所發行並在任何有關國家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規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證券，惟不會將其資產超過10%投資於各發展中或新興國家的有關證券，亦不會將其資產超過10%投資於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或受規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證券。然而，作為其於新興或發展中市場投資的一部分，被合併相關基金可在毋須受上述10%限額的規限下，投資於在任何發展中或新興國家營運的任何發行人所發行並於歐洲聯盟或經合組織成員國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規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證券。

另一方面，接收相關基金在任何發展中或新興國家的交易所或受規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發行人證券的投資，將少於其資產淨值的30%。然而，誠如上文述，被合併相關基金及接收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大致相同，而基金經理目前擬於緊隨合併後以與被合併相關基金相同的方式管理接收相關基金。儘管有前述規定，投資經理可不時以其投資政策允許的有關方式管理接收相關基金。

- (iv) 投資於次投資級別的證券：為要賺取高現時回報率，被合併相關基金擬主要投資於評級不低於標準普爾或另一國際認可評級機構的B-級，或基金經理認為屬相若的信貸評級的次投資級別證券。基金經理亦可投資於較低級別證券，但彼等的政策為所有相關證券的價值不得超過被合併相關基金資產淨值的10%。

另一方面，接收相關基金將其少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評級低於B-級的次投資級別證券。然而，誠如上文述，被合併相關基金及接收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大致相同，而基金經理目前擬於緊隨合併後以與被合併相關基金相同的方式管理接收相關基金。儘管有前述規定，投資經理可不時以其投資政策允許的方式管理接收相關基金。

- (v) 投資於LAP：被合併相關基金及接收相關基金均將其少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其中不多於彼等各資產淨值的10%可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

有關被合併／接收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的全部披露，請參閱相關的銷售文件。

費用及開支

合併後，預期接收相關基金股東將支付相同或較低的經常性開支。請參考下表的說明，下表載列了被合併相關基金的現有單位相關類別及接收相關基金的新股份相應類別的管理費、行政管理、保管及營運費及經常性開支（佔被合併相關基金及接收相關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被合併相關基金	接收相關基金的相應股份類別	被合併相關基金	接收相關基金的相應股份類別
相關基金的股份類別	A類別美元收益（每月）	G類別美元分派（每月）	A類別美元累積	G類別美元累積
管理費	1.00%	1.25%	1.00%	1.25%
行政管理、保管及營運費	0.45%	0.20% ¹	0.45%	0.20% ¹
估計經常性開支	1.45%	1.45%	1.45%	1.45%

自被合併相關基金及接收相關基金的資產中支付的費用及開支類型相同，惟收取有關費用及開支的方式略有不同。被合併相關基金收取固定行政管理、保管及營運費，而接收相關基金的相關費用最高為每年相關類別應佔的資產淨值的0.20%。²被合併相關基金的行政管理、保管及營運費亦包括對沖類別的固定對沖開支，而接收相關基金個別收取對沖開支。儘管有前述規定，被合併相關基金及接收相關基金的費用結構大致相同。

¹ 假設行政管理、保管及營運費按接收相關基金的相關類別應佔資產淨值的0.20%上限水平收取。

² 請參閱被合併相關基金及接收相關基金各自的香港發售文件，以了解相關行政管理、保管及營運費的進一步詳情。

重整及合併程序

預期合併生效前無需重整被合併相關基金的投資組合。被合併相關基金將繼續接受認購、轉換或贖回要求，直至生效日期前4個營業日，即2022年11月28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或可能知會被合併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較晚日期（「最後交易日期」）。在生效日期後，可於接收相關基金的首個交易日（即2022年12月5日）起交易新股份。

合併開支

概無與被合併相關基金有關的未攤銷初期開支。合併附帶的所有成本將由基金經理承擔，包括法律、諮詢及行政管理費用，以及被合併相關基金轉讓資產至接收相關基金附帶的成本（例如經紀交易成本、任何印花稅及其他稅項及徵稅）。

在合併後，被合併相關基金及接收相關基金的股份類別貨幣將維持不變。

有關被合併／接收相關基金及合併之詳情，請參閱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的通函。

投資選項層面

在合併後，各投資選項將與接收相關基金相連，各投資選項的股份類別及管理費亦將相應變更如下：

	宏利智富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支付派發）		MIL 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	
	現時	合併後	現時	合併後
相關基金的股份類別	A 類別美元收益（每月）	G 類別美元分派（每月）	A 類別美元累積	G 類別美元累積
每年管理費佔該投資選項資產淨值之百分比*	1.50%	1.75%	1.50%	1.75%

* 注意：所列出之管理費（等同「宏利智富錦囊」、「傲富投資理財計劃」及「適駿投資理財計劃」所用之詞語「投資管理費」）包括相關基金/資產的管理公司所收取的任何管理費以及宏利所收取的任何管理費。請注意相關基金或會徵收其他費用，例如業績表現費。有關任何相關基金的收費詳情，請參閱相關基金的最新版本之銷售文件。

鑑於上述變更，由生效日期起，被合併相關基金的管理費將於合併後提升。有見及此，各投資選項每年管理費/投資管理費佔各投資選項資產淨值之百分比也因此於合併後提升。

為免生疑問，合併後各投資選項的風險級別將維持不變。此外，是次合併並不會對閣下於各投資選項所持有的單位數量有所改變。

交易截止時間

因被合併相關基金如上述停止交易，各投資選項的估值及交易將由2022年11月29日至2022年12月2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凡於此暫停期間收到各投資選項的指示(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整筆認購及定期認購、贖回及調配/轉換)，均將在是次合併後於2022年12月5日各投資選項恢復交易及估值後處理。於暫停交易期間曾送遞有關各投資選項單位認購、贖回及轉換指示的保單持有人可取消或更改該交易指示。

根據各投資選項之相關產品銷售說明書，當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宏利」）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誠信認為，投資選項的相關投資項目或資產變現不可進行或會損害保單持有人的利益，宏利可以暫停該有關投資選項的交易，以及暫停釐定該有關投資選項的資產淨值。

閣下可採取行動

(i) 有關現持有(各)投資選項的名義單位

若閣下目前持有任何(各)投資選項的名義單位，但不願意繼續持有該投資選項，閣下可於本通知日期至**2022年11月28日下午三時期間**(包括首尾兩天)(下稱「該期間」)，免費將持有的該等單位調配/轉換至各相應計劃下接受認購的任何其他投資選項。

請注意，閣下於該期間內指示本公司將所持有(各)投資選項的所有單位調配/轉換至當時相關計劃下接受認購的任何其他投資選項時，可獲豁免各計劃的最低調配/轉換金額要求。懇請閣下在該期間內提供調配指示並將已填妥並簽署的指定表格遞交本公司行政部。

(ii) 有關現有(各)投資選項之定期認購

如閣下已就(各)投資選項作出定期認購安排，閣下可於**2022年11月28日下午三時前**透過向本公司行政部遞交已填妥及簽署的指定表格，免費更改該認購分配指示至各相應計劃下接受認購的任何其他投資選項。惟請注意，各計劃之最低認購金額規定仍然適用。

如我們於該期間結束時仍未有收到閣下的任何指示，閣下持有的單位及/或新投資分配將在生效日期後維持在與接收相關基金相連的各投資選項。

有關各相應計劃下的其他投資選項及其相關基金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其投資目標及政策、風險因素及相關收費及費用，請參閱各相應計劃的「產品銷售說明書 — 投資選項手冊」及其他投資選項之相關基金的銷售文件。各計劃下投資選項的相關基金(包括接收相關基金)的銷售文件，可向宏利索取。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閣下的宏利保險顧問，或於周一至周五早上九時至下午六時辦公時間內致電客戶服務熱線(香港) (852) 2108 1110 (有關於宏利投資計劃及宏利智富錦囊) 及(852) 2510 3941 (有關於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傲富投資理財計劃及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或(澳門) (853) 8398 0383。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個人理財產品客戶服務部謹啟
2022年10月28日